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金和峰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先峰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
年度除字第268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金和峰精密	台新銀	112年12月6	653,681	LC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行蘆洲 分行	日	元	00	
002	金和峰精密 有限公司	台新銀 行蘆洲 分行	112年12月6 日	23,520元	LC00000 00	